

新华发电大坝安全监测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新华发电大坝安全监测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买方）为新疆新华吉勒布拉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华冲乎尔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华喀什齐热哈塔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华发电大坝安全监测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2.2 招标/合同编号：XHSL-FW-GKZB-25-0169。

2.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拟在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统一的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在现有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大坝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技术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实现所属大坝的在线监控，达到动态感知，即时管控大坝运行安全的目的，全面提升大坝安全管理水平。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新疆新华完成了新华发电大坝安全监测平台（一期）的建设工作，2024年6月底投入试运行，建设了统一的软件平台，开发了安全监测、在线监控、巡检管理三个功能模块，一期试点接入了2座水电站的监测和水情数据，实现了2座水电站大坝的在线监控。作为二期项目，拟在一期基础上新增接入4座大坝，并增加数据清洗、资料整编、隐患管理、防汛管理、应急管理、全景展示、大屏展示等功能。4座大坝情况如下：

（1）冲乎尔水电站：冲乎尔水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冲乎尔镇，挡水建筑物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大坝共分为29个坝段，采用永久横缝，平均间距20m，最大间距35.5m。发电引水坝段，总宽度62m，每个坝段宽15.5m，由坝式进水口、坝后背管组成。溢流排漂孔坝段，单孔，坝段宽19.0m，溢流堰采用WES实用堰，出口下游采用挑流消能方式。泄洪底孔坝段，坝段宽23.0m，2孔永久泄洪底孔。底孔进口设有一道平板事故门，出口下游采用挑流消能方式；



(2) 吉勒布拉克水电站:吉勒布拉克水电站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上,工程由拦河大坝、表孔溢洪洞、深孔泄洪洞、引水发电洞及地面厂房等建筑物组成。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并通过深孔泄洪洞泄流;

(3) 齐热哈塔尔水电站:齐热哈塔尔水电站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的塔什库尔干河上。首部枢纽挡水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泄洪排沙闸及隧洞进水口,挡水建筑物总长 456.24m。拦河坝主要位于河床右岸,右岸拦河坝坝顶长 271.35m,左岸拦河坝坝顶长 156.89m;泄洪排沙闸靠河床左岸布置,在河道主河床位置;引水隧洞进水口布置在泄洪排沙闸左侧,进水口前沿长 32m。拦河坝为复合土工膜斜墙砂砾石坝;

(4) 浯溪水电站:浯溪水电站位于湘江干流中游上段,水库主体大坝选用闸坝组合形式,即大坝由 13 扇(20×12.5m)闸门组成,大坝高程 96m,最大坝高 28m,坝顶长 1369m,总库容 2.756 亿 m³。

2.4 招标范围:4 座大坝的监测信息在大坝安全监测平台的接入实施,增加数据清洗、资料整编、隐患管理、防汛管理、应急管理、全景展示、大屏展示等功能模块,与新华发电公司所属“运管一体化平台”进行集成。

2.5 服务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2.6 服务地点:4 座大坝其中 3 座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1 座位于湖南省境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建设跨省多大坝的安全监测平台、监控平台或智能管理平台系统);需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封面、服务范围、关键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

3.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的



情形（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招标全过程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剔除；平台未自动排查剔除的，按照评标时平台记录的信息否决其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3月7日14:00起至2025年3月13日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789 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联 系 人：贾煜逸

电 话：18599046523

电子邮件：7291846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1 至 3 层 101（园区）

联 系 人：赵悦、楼越佳

电 话：15811269933

电子邮件：7858253@qq.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赵悦

联 系 电 话：15811269933

电 子 邮 件：7858253@qq.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陆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

招标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